總務處通知

一、主旨:113學年度重大營繕工程預算申請事宜,詳如說明。

二、說明:

- (一) 依據本校「採購暨營繕辦法」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,受理案經估價超過新台幣 <u>50</u> 萬(含)以上之工程。
- (二) 敬請遵循董事會決議之工作指示,請各單位申請前應慎重評估,並詳細規劃,使工程預算精確, 避免無經費可用。
- (三)各申請案經估價及彙整後,符合說明(一)規定之案件將提送「重大修繕預算審查會議」審議, 營繕一組將依會議決議辦理(核定之預算金額、施工重點項目及內容)。
- (四)<u>重大營繕工程預算有限,建議各院、系、單位申請時,請優先以「**教育部補助款**」可運用於</u> 營繕工程之經費預算編列。
- (五)預算申請注意事項:
 - 本申請表適用說明(一)規定之整修或修護工程案,若無工程項目僅設備採購者(即新購項目),勿填寫本表格。
 - 2. 各申請單位務請詳列施工重點項目及內容,以便進行現場會勘、估價及審查作業。
- (六)申請單位可開啟附檔申請表或至總務處營繕一組網頁→【最新消息】→【113 學年度重大營繕工程預算申請表】
- (七)各單位填妥申請表,經單位主管簽核後,請送至總務處營繕一組承辦人蔡雅玲老師,並請 mail 電子檔至信箱:messay@g2.usc.edu.tw
- (八) 敬請申請單位於 113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五)下班前送件完成,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九) 若有任何問題,歡迎與業務承辦人蔡雅玲(5211)洽詢。

總務處 營繕一組敬啟 112.12.18